安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4年度 部门预算

2024年2月2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基本情况。**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起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组织落实质量振兴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组织实施对全县各类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指导和监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竟争等行为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査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风险防控和县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建立全县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拟订食品安全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承担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并贯彻执行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1.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配合做好标准化国际合作和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12.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3.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负责全县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

14.负责识产权工作。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有关政策，负责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协调配合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15.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参与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推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体系建设。

16.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公布并监督实施地方药材标准和医疗机构制剂标准。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和药品分类管理制度相关工作。参与制定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17.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备案管理制度，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行政许可。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

18.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合医疗机构制剂)医疗器械研发、生产、经营、使用和化妆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制度。

19.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计划，发布质量公告，组织排查风险隐患。

20.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监督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组织实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

21.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生产批发环节的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22.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23.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24.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2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内设1个机构，无二级预算单位。机关行政编制4名，领导职数3名（正科级1名，副科级2名，科员1名）、实有人数9人（行政编制8人、三支一扶1人）。

第二部分

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4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收支总预算281.88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1.8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3.7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1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8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13万元。

二、2024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281.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1.88万元，占100 %。

三、2024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4年支出预算281.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9.86万元，占99.28%；项目支出2.02万元，占0.72%。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收支总预算281.88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1.8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3.7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1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8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13万元。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81.8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45.61万元，主要原因：预算项目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3.74万元、占75.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17万元、占9.99%卫生健康支出18.84万元、占6.68%,住房保障支出21.13万元、占7.5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13.7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32.26万元，增长17.78%。主要原因：增加项目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8.17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6.58万元，增长30.48%。主要原因缴费基数变动。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3.5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3.17万元，增长30.51%。主要原因缴费基数变动。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5.2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28万元，增长95.56%。主要原因缴费基数变动.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1.1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63万元，增长14.2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79.8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62.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8.29万元、津贴补贴132.78万元、奖金12.43万元、伙食补助费2.5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28.17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3.5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5.28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0.18万元、住房公积金21.13万元、医疗费1.5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6.19万元。

公用经费17.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12万元、印刷费0.39万元、电费2.50万元、水费0.16万元、邮电费0.23万元、取暖费0.39差旅费3.42万元、维修(护)费0.39万元、工会会费3.22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

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23年一致。

八、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2024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8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84万元，增加4.5%。主要原因是公务员通讯补助功能科目更改、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我局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2车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4年我局预算安排绩效目标有16个、资金为281.88万元，全部为财政性资金281.88万元，其中：重点项目2个（双随机等专项工作经费1.02万元、市场管理专项工作经费1万元）专项经费2.02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0.72%。

（五）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年我局无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使用资金。

（六）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目前我局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